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陳建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12

傳真：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：A0607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1514571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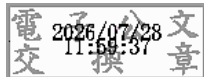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EMHBX4）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非都市土地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場作業規定」，前開規定業經內政部於115年7月24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08491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5年7月24日台內國字第1150808491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(除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外)、新北市政府採購處、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、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